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除字第264號

聲請人 必達福濾材有限公司（原名：泓升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明澤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4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經本院以
108年度司催字第73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並已於民國108年
6月4日公告於法院網站。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並無任何人
依法主張權利，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聲請本
院為除權判決等語。

二、按票據喪失時，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又公示催
告，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聲請為除
權判決，票據法第19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經本院於108
年5月28日以108年度司催字第73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且定
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
4個月內；聲請人於108年5月31日聲請網路公告，並經司法
院於108年6月4日將之公告於網站，自公告迄今無人提出如
附表所示之支票或申報權利等情，除據聲請人陳述在卷外，
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8年度司催字第73號公示催告事
件卷證核閱屬實，是以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8年10
月4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支票，
聲請人亦在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向本院提出本件聲
請，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第549條之1前段，判決如
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本判決不得上訴。

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

05 書記官 林君燕

06 附表：

108年度除字第264號

編號	發票人	受款人	付款人	帳號	票面金額 (新台幣)	發票日	支票號碼	備考
001	第一銀行 林園分行	臺南殯葬 管理所	第一銀行 林園分行	733300 00000	100,000元	104年12月25日	0000000	
002	第一銀行 林園分行	台灣糖業 股份有限公司砂糖 事業部	第一銀行 林園分行	733300 00000	110,000元	104年12月31日	0000000	